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基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各项工作进展状况并考量相关因素,经过审慎考虑,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不再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此,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对涉及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肖幼美：

杨健：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6日